西秀区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区贯彻落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贵州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安顺市市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等文件，结合我区实际，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增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财政部和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其他相关文件精神，为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参照省厅《工作方案》制定了《西秀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明确了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

参照省财政厅陆续出台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配套实施办法，制定了《西秀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暂行）》《西秀区区级部门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实施办法》《西秀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西秀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西秀区区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西秀区区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6个实施办法，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按管理对象可分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按管理环节可分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及结果应用管理等。

参照中央、省、市制定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在结合省、市构建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的基础上，制定了《西秀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积极推动预算主管部门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二）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审核项目入库并同步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安顺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安顺市市级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支出应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在财政一体化新系统中，我区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将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作为预算支出纳入预算项目库的必要条件。

1、启动2024年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编制等相关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贵州省省级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相关要求及西秀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于2023年9月15日启动了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做好2024年项目入库一级项目设置、清理和二级项目设定工作；二是做好“预算一体化”系统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工作。三是开展对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相关人员的财政一体化新系统操作、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培训工作。

**2、**审核项目入库，并同步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根据预算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支出应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在财政一体化新系统中，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将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作为预算支出纳入预算项目库的必要条件。

**3、**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结合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情况，2023年整体绩效目标由区级一级预算部门按照2023年预算批复数统一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上完成编报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三）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023年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 束有力，结果应用、及时纠偏”原则，组织、督导各预算部门(单位)做好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并按照区直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负面清单”指标（专项工作）考核要求及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3年度继续执行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项工作相关推进工作，督促单位对项目支出开展日常绩效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双监控”。

（四）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1、**开展区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工作。2022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由区级一级预算部门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上统一编报。将使用的2022年度全部财政性资金，按照2022年部门决算数以及预算一体化系统支出情况，开展本部门（单位）的项目支出（包括年初预算、年度追加和上级专项）、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每个项目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项指标设置内容，对未完成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原因进行逐条分析，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对应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

**2、**开展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为提高各预算部门提高绩效自评质量，进一步深化区级预算绩效管理，根据《西秀区区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开展我区部门绩效自评质量抽查复核工作。选取安顺市西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采取座谈、实地勘查与核实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复核，对2022年度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

**3、**开展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区级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公开的通知》（西区财〔2023〕19号）通知要求，全区各预算部门单位根据部门决算数据，开展2022年部门决算、决算公开工作时同步完成2022年绩效自评和公开工作，全区部门决算单位按照规定时限完成部门决算公开与绩效目标自评公开挂网工作。

**4、**认真配合做好上级财政部门安排的绩效评价工作。**一方面**认真做好2023年开展的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黔财绩〔2023〕4号）文件要求，督促我区相关预算主管部门（单位）根据《自评清单》梳理涉及资金情况，做好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另一方面**认真做好2023年开展的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安顺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安市财绩〔2023〕11号）文件要求，督促我区相关预算主管部门（单位）梳理涉及资金情况，配合做好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自评工作。

二、预算绩效管理目前存在的问题

绩效管理工作效率有待提高。2023年，虽开展了部门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管理以会代训，但对预算部门（单位）的宣传、培训力度不够，区级各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理念不强，工作主动性不高。

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不同行业系统差异较大，各类评价指标体系又尚未完善，项目单位无法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指标，使跟踪问效及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困难。

工作措施需细化。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的内部绩效管理规程尚未完善,内部业务科室之间协调联动不足，工作流程不清晰，职责不明确，导致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困难。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做好“预算一体化”系统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在审核项目入库时，尽量从严、从细的审核单位申报的项目信息、计划信息、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和完整性等内容,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按照要求对全区所有预算部门资金预算申请、资金追加、预算批复指标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预算项目库”（绩效指标）、“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等流程中的审核工作。以及在“预算绩效”模块中完成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的审核工作。

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建设。积极推动预算主管部门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逐步纳入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匹配、动态调整、共建共享。在结合省、市构建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区级共性绩效指标框架。

做好绩效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情况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梳理补充完善我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政策文件，落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